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洪秋薇
電話：03-3322101分機5608
傳真：03-3395597
電子信箱：04102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040310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310139A00_ATTCH1.pdf)

主旨：105年1月16日（星期六）為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便利選舉區內各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是日均以放假處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04年11月24日桃選人字第1040001802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82年6月28日台82人政參字第22024號函規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舉辦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非屬星期日或休息日者，為便利前往投票，選舉區內各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是日均以放假處理。
- 三、另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公民營事業單位具有投票權員工之給假原則，業經前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於74年11月8日(74)台內勞字第357091號函規範在案，惟上開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實際之放假如何指定及其工資如何給付等事項，仍應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

A041500_人事室04/11/30 10:28



121040094706 有附件

四、檢附上開函文1份。

正本：本府各局處(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除外)

副本：本府民政局人事室、本府民政局禮儀事務科、本府民政局戶政科



裝

訂

線